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325室

法定代表人：周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空气分离设备、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安装。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3,835,858.82元，负债合计391,464.5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44,394.32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3,860,514.56元，净利润为400,389.05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3,796,474.67元，负债合计246,491.6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49,983.04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705.5元，实现净利润105,588.72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深冷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深冷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 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冷科技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及权益均由公司享有或承继。

3.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深冷科技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5. 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吸收合并深冷科技，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深冷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